

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遺屬金案件送審作業須知

111 年 11 月 日府人福字第 1110271897 號函訂頒

一、學校教職員部分：

報送方式採紙本(文表合一)及線上(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)雙軌制；紙本報送並請按以下序號裝冊。

序號	表件名稱	備註
一	遺屬一次(年)金申請書	<p>正本 2 份</p> <p>1. 為求紙本與系統內容一致，本表須自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產製(雙面列印；非雙面列印者，須蓋騎縫章)。</p> <p>2. <u>最後服務學校須於彙整遺屬金案相關表件完竣後，再填註發文日期及字號，以避免遺族簽署文件日期晚於發文日期之情形。</u></p> <p>3. 填表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 1。</p>
二	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	正本 1 份
三	戶籍謄本(電子版及手抄本)	<p>正本 1 份</p> <p>1. <u>申請日須為送件日前 3 個月內。</u></p> <p>2. 須出具遺族「現戶」戶籍謄本(電子版)及含亡故退休人員之除戶全戶戶籍謄本(手抄本)。</p> <p>3. 勿省略「記事」。</p>
四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	<p>正本 2 份</p> <p>1. <u>撥付退撫新制遺屬金用。</u></p> <p>2. 亡故退休人員僅具純舊制審定年資者，免附。</p> <p>3. 填表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 2。</p>
五	遺族領受遺屬一次/年金同意書	正本 1 份
六	遺族一次(年)金請領順序系統表	正本 1 份
七	退休金證書	正本 1 份(如遺失，請遺族填具切結書)
八	原始核定函、重審通知書	影本 1 份(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職章)
九	亡故當月退休給與發放清冊	影本 1 份(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單位承辦人職章)

附件 1 遺屬金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

請領遺屬一次金者請
勿填寫領受起始日期

請記得填寫、勾選(非核
定眷口者請填寫「無」)

遺屬一次(年)金 申請書(公立學校教職員)
一次退休金餘額

亡故退休教職員資料欄							
退休教職員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		
退休時薪額			元	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		月退休金	元
最後在職薪點			薪點	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		月補償金	元
退休金種類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月退休金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2/3 月退休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3/4 月退休金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展期月退休金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減額月退休金	
領受人資料欄 (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、中口或小口等種類)							
1 配偶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請 領 種 類	領受起始日期	核 定 眷 口	
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	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10 年以上 (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未滿 55 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 子女	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請 領 種 類	領受起始日期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核 定 眷 口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請領遺屬一次金之配
偶毋須勾選

請領遺屬金之子女
者填寫

附件 2 領受人資料卡填表事項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

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						
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 料	姓 名		身分證統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※ 撫卹、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	銀行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商業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			
	戶 名		帳 號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
<p>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</p> <p>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</p> <p>*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</p> <p>*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台端自行負責。</p>						

※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。

※請領撫卹、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。

請填寫申領遺屬金遺族之資料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通 信 地 址	領受代表	代表比例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
二、公務人員部分：

報送方式採紙本函送及線上(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)雙軌制；紙本函送並請按以下序號裝冊，並經本府審查後轉送銓敘部審定(惟純舊制退休年資之遺屬一次金案則由本府審定)。

檢核	序號	表件名稱	備註
	一	遺屬一次(年)金申請書	正本 2 份 1. 為求紙本與系統內容一致，本表須自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產製(雙面列印；非雙面列印者，須蓋騎縫章)。 2. 填表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 3。
	二	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	正本 1 份
	三	戶籍謄本(電子本及手抄本)	正本 1 份 1. 申請日須為送件日前 3 個月內。 2. 須出具遺族「現戶」戶籍謄本(電子版)及含亡故退休人員之除戶全戶戶籍謄本(手抄本)。 3. 勿省略「記事」。
	四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	正本 1 份 1. 撥付退撫新制遺屬金用。 2. 亡故退休人員僅具純舊制退休審定年資且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者，免附。 3. 填表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 4。
	五	遺族領受遺屬一次/年金同意書	正本 1 份
	六	遺族一次(年)金請領順序系統表	正本 1 份
	七	退休金證書	正本 1 份
	八	原始核定函、重審通知書	影本 1 份(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人事單位承辦人職章)
	九	亡故當月退休給與發放清冊	影本 1 份(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人事單位承辦人職章)

附件 3 遺屬金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

- 1. 支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 (376500000A)
 - 2. 最後服務學校代號請填寫完整
- 請領遺屬一次金者請勿填寫領受起始日期
- 請記得填寫、勾選 (非核定眷口者請填寫「無」)

遺屬金申請書(公務)
一次退休(職)金餘額

亡故退休(職)人員資料欄							
退休(職)人員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死亡日期		年 月 日	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及代號		職稱		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	
退休(職)時等級(含俸(薪)點)			退休(職)人員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		月退休(職)金		元
					月補償金		元
退休(職)金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(職)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(職)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(職)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月退休(職)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展期月退休(職)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減額月退休(職)金		
領受人資料欄 (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、中口或小口等種類)							
1 配偶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日期	請領種類	領受起始日期	核定眷口	
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	於退休(職)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10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人員)			與退休(職)人員退休(職)生效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2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108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人員)			
未滿55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2 子女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日期	請領種類	領受起始日期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請領遺屬一次金之配偶毋須勾選

請領遺屬金之子女須填寫

附件 4 領受人資料卡填表注意事項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

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						
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 料	姓 名		身分證統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領受人指定帳戶 ※ 撫卹、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	銀行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商業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			
	戶 名		帳 號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	
<p>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</p> <p>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</p> <p>*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</p> <p>*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台端自行負責。</p>						

※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。

※請領撫卹、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。

請填寫申領遺屬金遺族之資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通 信 地 址	領受代表	代表比例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